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合約書，如附件，並配合「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溯及自99年4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7日健保醫字第0990072601號公告之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99. 5. 第1頁 共1頁 420

上網公告
鄭華玲
pp.5.17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239	99.5.7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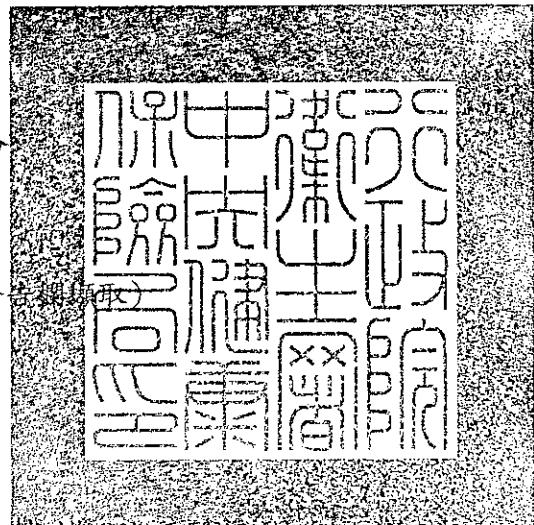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2601號

附件：如主旨(本合約書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取)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合約書，如附件，配合「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本合約書溯及自99年4月1日生效。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65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行政院衛生署、本局企劃組、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印封章(1)

局長鄭守夏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合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甲方)受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之委任，為促進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依照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規定，獎勵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雙方合意約定事項如下：

- 一、 甲乙雙方應依照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本試辦計畫、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並比照健保法、健保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規定，辦理本項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
- 二、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期限屆期前 1 月(99 年 12 月)乙方可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本合約得展延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參與試辦院所及人員資格：

- (一)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登記有婦產科診療科別及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符合助產人員法之助產人員，並設有符合助產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助產所。
- (二) 配合條件：乙方需提供孕產婦孕產程全程之醫療照護，孕產婦在懷孕期間及產後一個月內，24 小時無間斷醫療諮詢之提供。

四、 收案條件：

本試辦計畫簽約日起「確認懷孕到未滿 17 週(符合國民健康局孕婦產前檢查規定之妊娠第一期申報期程)」，經醫師評估及產婦同意在該院所接受全程產前檢查及生產全程照護者。如為 17 週(含)以上才確認懷孕或由其他院所轉介時已逾 17 週，均不得以本試辦計畫申報。

五、 申報及核付方式：

本試辦計畫費用之申報依照「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支付標準申報及核付，乙方需提供領據供辦理本試辦計畫經費核銷，未竟事宜另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 孕產期管理照護費：由醫院、診所及助產所按月併生產案件醫療服務點數申報作業，向甲方各分區業務組申請，並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規定核付。
- (二) 品質提升費：由甲方各分區業務組於翌年就符合計畫所定各項指標之醫院、診所及助產所，依其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案件數，每件加給品質提升費。其中品質指標之一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未超過該院所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15,669)之價差(1點1元)，超過者不給付品質提升費。

層級	上限(元)	層級	上限(元)
醫學中心	20666	地區醫院	17118
區域醫院	18861	基層診所	13767

- (三) 本試辦計畫屬公務預算，以年度為單位，乙方需併於該年度費用年月申報，未及於費用年月次月20日前申報之案件，不列入指標統計及補付。若照護費未合併於生產案件申報亦不可補報。

六、 審查方式：

- (一)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二) 甲方視審查需要得請乙方所提供之門診各次產檢資料送審，如經查有妊娠至生產期間中斷產檢或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未確實申報者，除核減溢領費用外，自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試辦計畫相關費用。
- (三) 乙方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未符本方案規定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
- (四) 乙方應每季按時提供「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醫療品質指標報告表供甲方分區業務組監控，如未提供，自甲方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試辦計畫相關費用。
- (五) 乙方申請本試辦計畫經費，如有違反本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者，

不得請領；已領者，應予追繳。乙方如有異議，得檢具理由比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復規定申請申復。

七、執行本計畫時，乙方之義務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應依本合約內容執行，並符合政府所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不得有任何損害甲方形象或利用本計畫從事商業活動或其他不法利益之行為。
- (三) 接受甲方之督導及評核。

八、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修正本合約；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乙方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經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合約。
 - (二) 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乙方每年應接受甲方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乙方如有違反法令、辦理不善、虛偽浮報之情形，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停止或廢止其獎勵，並得作為繼續獎勵之核准依據。
 - (三) 甲方視審查需要得請乙方所提供之門診各次產檢資料送審，如經查有妊娠至生產期間中斷產檢或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未確實申報者，除核減溢領費用，自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試辦計畫相關費用。
 - (四) 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經費如因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需調整或終止，甲方得通知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補償。
 - (五)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及本合約規定者，甲方於合約期滿後，仍得依本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或處分。
- 九、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合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 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經簽署後生效，並分送甲乙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 十一、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醫療機構方型印章

本局方型印章

立合約人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代表人：局長 鄭守夏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乙方：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號：

代表人：(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適用)

負責醫師（或負責醫事人員）：

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代理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由負責醫師（或負責醫事人員）親自當面蓋章或由代理人提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負責醫師身分證影本及負責醫師委託書正本，由代理人於合約書記明確係受負責醫師委託辦理之意旨並蓋負責醫師及代理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